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月5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焱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补选李永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孙志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5日

附件：

李永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先后担任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配料系统事业部财务部经理。截至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孙志慧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